

湖南省安化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湘 0923 破申 8 号

申请人:安化县雅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安化县东坪镇迎春路 51 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陶其兰。

本院执行局在执行有关被执行人安化县雅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案件中,发现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被执行人安化县雅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本院书面申请将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故本院执行局作出执转破决定。申请人安化县雅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要求对安化县雅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安化县雅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经安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地为湖南省安化县东坪镇迎春路 51 号门面,登记的法定代表人为陶其兰,经营范围为:汽车新车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轮胎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二手车经销;二手车鉴定评估;二手车经纪;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电动自行车销售;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润滑油销售;洗车

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

本院认为，本院执行局作出执转破移送决定，申请人安化县雅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对安化县雅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安化县雅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安化县雅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住所地在安化县内，本院对申请人的破产申请有管辖权，申请人申请破产清算的事实与理由符合破产申请的法定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安化县雅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阮 碧 强

审 判 员 胡 新 宇

审 判 员 刘 妹 群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法 官 助 理 吴 蓉

书 记 员 仇 美 琴